

篇名：

推理小說簡介及流派

作者：

陳重仁。國立台中二中。高二 2 班

指導老師：

陳修齊老師

## 壹●前言

「真相永遠只有一個！」這是著名的日本推理漫畫主角—江戶川柯南的口頭禪，也是許多名偵探的座右銘。基於這個原則，作家們創造出許多眾人耳熟能詳的名偵探，也滿足了人們對於解謎及真理的渴望。

本次論文主題主要研究推理文學的演進、流派及著名作家，以期更了解此類文學的範疇。

## 貳●正文

推理小說是一種以推理來解決故事謎題的小說，因為常有偵探一角，故又稱偵探小說。在一般大眾的認知中，推理小說是以殺人事件為開端，以營造出恐怖的氣氛，但這並不盡然，許多推理小說也會以尋找失物為劇情走向，如莫里斯·盧布朗的《綠寶石之謎》(Les cabochon d'émeraude)，可見推理小說範圍之廣泛。

在許多推理小說中，常會出現助手及偵探這種互補的角色，通常作者會將助手的推理能力設定在一般人的水平下，以烘托出偵探過人的推理能力。這種搭檔的出現最開始是柯南道爾的夏洛克·福爾摩斯 (Sherlock Holmes) 及華生醫生，而後還有二階堂黎人的二階堂蘭子 (偵探) 及二階堂黎人 (敘述者)，形成一股風潮。

密室推理 (Locked room mystery, 或稱密室殺人) 是推理小說中常出現的橋段，狹義的密室是指發生於密閉空間的命案，至於廣義的推理，則不一定有固定的空間，只要看不出有靠近死者的方法即可，是不可能犯罪的一種。最早的密室推理是艾倫波的《莫爾格街凶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而美國推理作家約翰·狄克森·卡爾是世界公認的密室推理大師，其著名作品有三口棺材 (The Three Coffins)，日本則有二階堂黎人繼承他的風格，及橫溝正史的《本陣殺人事件》。

推理小說也有其依循的戒條，1928年由隆納德·諾克斯 (Ronald A. Knox) 提出《推理十戒》(註一)，而後則有范達因提出《推理小說二十法則》(註二)，以藉此限制作者的寫作，但現在多以破戒，顯示出作家在寫作時更為多元。

「暴風雨山莊」常在推理小說中出現，主要場景與外界隔絕，無法取得外界的幫助，而在這種狀況下發生殺人事件，在推理漫畫《名偵探柯南》中常有這類劇情，如《魔術愛好者殺人事件》，而《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中的《雪靈傳說殺人事件》也是一例，在小說部分，《一個都不留》是經典作品，二階堂黎人的《恐怖的人狼城》也有此類劇情。

敘述性詭計是指作者在寫作時，利用文字詞義及敘事結構使讀者有先入為主的觀念，「直覺性」地接受作者所敘述的狀況，等故事結局時使讀者有大吃一驚的感覺，此種寫作手法困難不易掌控。

現今推理小說有兩種類別：

- 一·物證推理類：主要以現場的證據及破解兇手手法來推理出兇手，是現在常見的類型，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系列即為此類型的經典。
- 二·心證推理類：利用對嫌疑犯心理（即犯罪心理學）的分析來找出兇手犯罪的模式及原因，G. K. 卻斯特頓（Gilbert Keith Chesterton）的布朗神父系列是此類經典。

現今的推理小說可分為以下派別：

- 一·本格派：又稱為古典派、傳統派，是推理小說的主流，在小說中提供與偵探相同且足以推理出結論的線索，使讀者與偵探站在同一水平線推理，有些推理作家會在故事中間加上向讀者挑戰的段落（如艾勒里），注重公平與理性邏輯。
- 二·變格派：以詭譎的氣氛及心理為主軸，具驚奇性及異想天開的構想。
- 三·社會派：為反對本格派流於「紙上謎題遊戲」而生，認為推理小說不應只有推理也應該描寫現實社會，作品具有社會寫實風格。
- 四·冷硬派：緣起於美國，動作場面較多而推理較少，以小時的偵探角色為導向的推理小說。
- 五·寫實派：沒有名偵探的角色，但多描寫警察的辦案過程。
- 六·法庭派：以法庭辯論為主軸，故事背景多於法庭上發生。
- 七·新本格派：是 1987 年講談社出版《殺人十角館》時所發明的賣點，並非先有定義或「新本格主義」理論在先，於 1989 年後成為一大派系。

著名的推理小說作家分為歐美及日本：

一·歐美：

- 1· 艾倫坡 (Edgar Allan Poe, 1809 年 1 月 19 日—1849 年 10 月 7 日)：世界第一位推理小說家，《墨爾格接殺人事件》(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是其名作。
- 2· 柯南道爾 (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 年 5 月 22 日—1930 年 7 月 7 日)：英國推理小說作家，夏洛克·福爾摩斯是其筆下的著名偵探，首次出現於《血字的研究》(A Study in Scarlet)，另有《四簽名》、《回憶錄》等書。
- 3· 莫里斯·盧布朗 (Maurice-Marie-Émile Leblanc, 1864 年 11 月 11 日-1941 年 11 月 6 日)：法國推理小說作家，怪盜亞森羅蘋是其筆下的著名人物，1905 年首次發表《亞森羅蘋被捕》於《我什麼都知道》(Je Sais Tout) 雜誌，常於小說中揶揄福爾摩斯，曾獲法國榮譽軍團勳章，《紳士怪盜》(Arsène Lupin, gentleman-cambrioleur, 1905-1907) 及《怪盜與名偵探》(Arsène Lupin contre Herlock Sholmès, 1906-1908) 是其著名作品。
- 4· 約翰·狄克森·卡爾 (John Dickson Carr, 1906 年 11 月 30 日—1977 年 2 月 27 日)：是位多產的美國籍作家，以「卡特·狄克森」(Carter Dickson)、「卡爾·狄克森」(Carr Dickson) 以及「羅傑·費爾拜恩」(Roger Fairbairn) 等筆名發表作品，素有「密室之王」的稱號，筆下人物有基甸·菲爾博士，1935 年出版的《三口棺材》(The Three Coffins, 英國版書名為 The Hollow Man) 是其著名作品。
- 5· G.K. 卻斯特頓 (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 年 5 月 29 日—1936 年 6 月 14 日)：英國作家、文學評論者及神學家，其筆下著名角色為布朗神父，首開心證推理之風。
- 6· 范達因 (S. S. Van Dine)：原名威拉得·亨廷頓·萊特 (Willard Huntington Wright, 1888 年 10 月 15 日-1939 年 4 月 11 日)，為美國作家兼評論家，菲洛·凡斯 (Philo Vance) 是其筆下的著名偵探，提出《推理小說二十法則》，《金絲雀殺人事件》(The Canary Murder Case, 1927) 及《主教殺人事件》(The Bishop Murder Case, 1929) 為其著名作品。
- 7· 阿嘉莎·克莉絲蒂 (Dame Agatha Mary Clarissa Christie, 1890 年 9 月 15 日—1976 年 1 月 12 日)：英國推理小說家，又稱馬洛溫爵士夫人 (Lady Mallowan)，

以瑪麗·維斯馬科特 (Mary Westmacott) 為筆名創作浪漫愛情小說，赫丘勒·白羅 (Hercule Poirot) 和珍·瑪波小姐 (Miss Jane Marple) 是其筆下的著名偵探，常於作品中使用密室手法，總是使讀者到最後才知道兇手是誰，《東方快車謀殺案》(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1934) 是其著名作品，有「謀殺天后」之稱。

## 二·東方：

- 1· 江戶川亂步 (1894 年 10 月 21 日－1965 年 7 月 28 日)：本名平井太郎，日本現代化推理小說第一人，其筆下有著名的名偵探明智小五郎及其助手小林芳雄，他的名作《少年偵探》系列中，以怪盜亞森羅蘋為藍本而創造出的怪盜二十面相是明智小五郎最大的敵手，曾改編成多部電影。其作品影響後人頗深，並有江戶川亂步獎獎勵後進。
- 2· 橫溝正史 (1902 年 5 月 24 日－1981 年 12 月 28 日)：1921 年在《新青年》上發表處女作《恐ろしき四月馬鹿》，其後又有金田一耕助系列的《本陣殺人事件》，是日本變格派推理小說名家。
- 3· 松本清張 (1909 年 12 月 21 日－1992 年 8 月 4 日)：打破本格派及變格派的領域而創造出社會派，其作品以推理的手法探究犯罪的根源，著名作品有《砂之器》(砂の器, 1961)。
- 4· 東也圭吾 (1958 年 2 月 4 日－)：1985 年以《放學後》獲得第 31 屆江戶川亂步獎，其後還有以湯川學為主角的《偵探伽利略》及《嫌疑犯 X 的獻身》，多部作品以改編為電視劇及電影，早期作品為精巧細緻的本格推理，其後作品超越傳統推理小說的框架，是日本推理小說的頂尖作家。
- 5· 二階堂黎人 (1959 年 7 月 19 日－)：本名大西克己，以《吸血之家》獲得第一屆鮎川哲也獎佳作，是日本新本格派第一代的代表作家之一，二階堂蘭子是其筆下的著名偵探，並以與自己同名的敘述者—二階堂黎人為第一人稱敘述，突顯蘭子推理的精妙，首次出現在長篇《地獄的奇術師》，而蘭子系列第四部《恐怖的人狼城》是現今世上最常的推理小說。其筆下尚有水乃紗杜瑠及涉柿信介兩位偵探，以「詭計勝於邏輯，布局勝於詭計」為創作理念。
- 6· 宮部美幸 (1960 年 12 月 23 日－)：是一位寫作範圍及廣的作家，作品橫跨推理、歷史、及奇幻小說等領域，其作品《勇者物語》改編為動畫電影，著名作品有《模仿犯》及《鄰人的犯罪》。

- 7·京極夏彥（1963年3月26日－）：本名大江勝彥，是日本獨具特色的「妖怪型」推理小說家，是新本格派的先鋒人物，由妖怪及古代傳說中取材是著名特色，任何事情都有合理的解釋，《姑獲鳥之夏》是其著名作品。

### 參●結論

經過了這次對推理小說的研究使我更加了解推理小說，在閱讀的同時也思考案件的過程是閱讀推理小說時的不二法門。作者也利用推理小說與讀者們展開一場腦力激盪，比比看誰能先發現案件真相，這就是作者所要給讀者的閱讀樂趣。

在許多國家，推理小說是一主流小說類型；但在台灣，推理小說的寫作並不盛行，及便有中國警探陳查禮，但也是美國人所作。嚴格而論，《包公案》也屬於推理小說，但實際上屬於華人的推理著作卻少之又少，希望在這次的研究後，對於推理小說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若未來有機會創作也能夠以前人為榜樣創作出屬於台灣的推理小說，使推理小說能在台灣有重要性。

### 肆●附註

#### 註一·推理十戒

- 1.凶手須在故事前半段亮相，但要防止讀者完全得知他的思絡。
- 2.故事中不可存有超自然力量。
- 3.最多僅能出現一個密室或秘道。
- 4.故事中不應出現不存在的毒藥、以及太複雜需要長篇解說的犯案工具。
- 5.有色人種中不可有中國人。(1)
- 6.決不可透過意外事件和直覺能力來破案。
- 7.偵探不能犯罪。
- 8.偵探不應把焦點集中在無關案情的線索，避免誤導讀者。
- 9.偵探身旁的忠心朋友，思維應該坦白；其智商最好在一般人之下。

10.除非先寫出有雙胞胎，否則凶手不准是雙胞胎。

(1) 當時的人認對中國的了解還是相當的少，大多數的人都認為中國人一定會功夫、奇門遁甲等技能，所以才訂下此戒。

註二·推理小說二十法則

1.必須明確、公正的將所有線索呈現給偵探與讀者。

2.除了凶手的詭計，不得用寫作手法誤導讀者。

3.故事中不能摻有戀愛成分。

4.偵探和凶手不能是同一人。

5.必須經由合理的推理緝凶。

6.偵探爲了破案就必須要有探案的行爲。

7.必須要有命案來引發讀者的正義感。

8.不得使用占卜等超能力來緝凶。

9.一部作品裡，只能有一個（主要的）偵探。

10.凶手必須要有相當的戲份。

11.凶手不得是奴僕之輩。

12.雖然可以有幫兇，但只該塑造一個主要的凶手。

13.凶手不得以大型犯罪組織爲後台。

14.不得以（尚）不存在的手法行凶。

15.必須貫徹唯一的真相，並爲此提供讀者線索。

16.不宜使用太過華麗的文采。

17. 凶手不得是（有案底的）慣犯。
18. 不應以凶手自殺或意外死亡收場。
19. 凶手應有屬於自己的犯罪動機
20. （爲了湊成偶數）以下手法太過常見，務必避免使用：

凶案現場發現煙蒂，所以凶手應是癮君子。

以各種手段脅迫凶手自白。

製作假指紋。

用替身製造不在場證明。

（被害人的）狗不吠表示凶手是熟人。

凶手是雙胞胎（之一）。

使用瞬間致死的毒藥。

凶案現場在警方來到時才變成密室。

問案時，透過嫌疑犯的反應來緝凶。

結案前，偵探破解暗號（死前留言）找出凶手。

#### 參考資料

####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8E%A8%E7%90%86%E5%B0%8F%E8%AA%AA&variant=zh-tw>

柯南道爾（著）丁鍾華等多名（譯）。**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台北市：遠流。

江戶川亂步（著）施聖茹（譯）。**怪盜二十面相**。台北市：品冠文化。

莫里斯·盧布朗（著）陳宜君（譯）。**綠寶石之謎**。台北市：小知堂。

二階堂黎人（著）卡黎、林敏生（譯）。**惡魔迷宮**。台北市：小知堂。

東野圭吾（著）劉子倩（譯）。**嫌疑犯 X 的獻身**。台北市：獨步文化。